

## 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辦法

### 一、 宗旨

紀州庵文學森林（以下簡稱本館）為維護文化資產並有效利用本館之多功能空間、人文講堂、紀州庵古蹟等（以下簡稱各場地），提供各界辦理各類活動，以增進國內、外學術、文學與文化之發展，特訂定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辦法。

### 二、 使用範圍及資格

歡迎機關、學校、公司、藝文團體、法人申請使用紀州庵新館和古蹟場地。預約時程以半年內活動為主。

### 三、 開放租借之場地

- (一) 新館一樓：風格茶館、文學沙龍
- (二) 新館二樓：多功能空間
- (三) 新館三樓：紀州庵人文講堂
- (四) 古蹟：大廣間、床之間、廊道
- (五) 戶外：廣場、草地

### 四、 開放租用時間：

- (一) 新館  
週一休館、週二至週日：10：00 至 18：00、週五至週六：10：00 至 21：00
- (二) 古蹟  
週一休館、週二至週日：10：00 至 18：00、週五：10：00 至 21：00

## 五、 申請方式

### (一) 洽詢方式

1. 洽詢電話：(02) 2368-7577#25
2. 洽詢時間：每週二至週日，10：00 至 18：00
3. 申請方式：  
填妥申請表後，將申請表寄至服務信箱：[etta@kishuan.org.tw](mailto:etta@kishuan.org.tw)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紀州庵場地租借申請」。  
填妥申請表後，印出親送至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同安街 107 號

### (二) 核定與生效

1. 場地租借申請書須由本館人員審核活動內容，審核標準依申請時間先後、活動性質與內容、安全性為審核之考量，並於收件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結果。
2. 如因活動牽涉範圍複雜，將請申請單位補充活動企劃。
3. 申請單位應於獲得核可通知後，請於七個工作天內繳交場租 3 成做為訂金，逾期未繳場地訂金視為自動放棄。

### (三) 繳費

1. 使用前繳清場地租金，另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 (1,000~5,000 元)，金額由本館依活動規模而訂。保證金於申請單位租借物品歸還，並將使用場地清理恢復原狀，經本館清點檢查後，即可辦理無息退還。如租借物品發生短少或毀損，或未依規定清理或設施、器材毀損時，申請單位應負修復與賠償責任，其所產生的費用應由保證金按市價扣除，如保證金不足，由申請單位於三日內補足。
2. 使用場地如有臨時性增加費用，使用單位須於使用當日繳交或轉帳補繳相關費用。

## 六、 取消及變更

- (一) 申請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延期或變更使用日期／內容，須於 7 天前主動告知。倘若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人禍、戰爭、群眾事件等），得與本館協調另一使用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費用外，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取消申請，始得以無息退還租金，違者酌收手續費（場租 10%）。採轉帳退費者，將扣除手續費 30 元。
- (二)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不得私自轉讓，否則本館當即停止其使用權。
- (三) 有關活動異動、取消等公告事宜，或變更後之票務等事宜，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四) 如遇天災、人禍或申請單位執行問題，導致已對外公告之公開活動無法如期舉辦，申請單位除須自行公告之外，尚需第一時間書面通知本館公告相關事宜，以免衍生民眾客訴抱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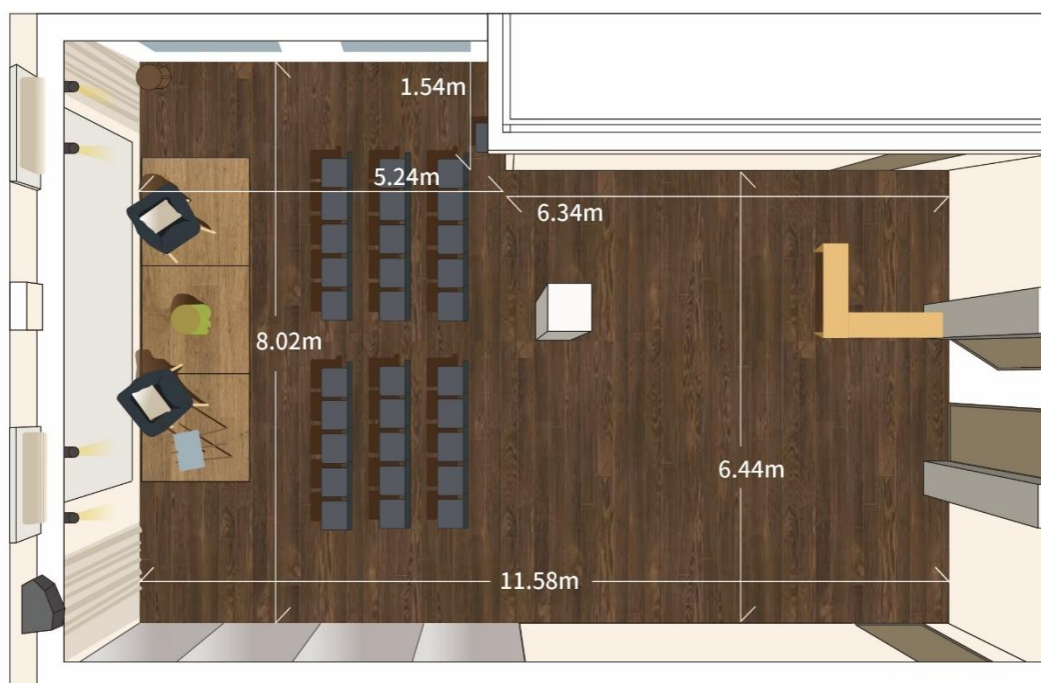
## 七、 使用規定

- (一) 申請單位佈置場地時，應愛惜維護本館公物，牆面黏貼需事先告知黏貼方式並經許可，始可施作。場地嚴禁使用噴漆及電鋸，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進入機房及使用高危險性器具如火把、炮燭等，如因事故或毀損，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展覽品之安全維護相關保險事宜，申請單位應自行謹慎評估投保；如為開放民眾參觀活動(不論是否收費)，請自行安排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維護展品、解說活動之責任，如因未安排人員導致展品遺失或損壞，或因展品毀損造成參觀民眾受傷，須由申請單位負擔全部責任，本館所不負擔賠償責任。
- (三) 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如搬入任何外加器材及設備，應先行與本館協調後方得使用，不得逕行以難以復原方式進行佈置。
- (四) 場地使用及展場佈置範圍僅限原申請之租借區域，若須使用非原申請之租借區域，須與本館協調並經本館同意後始得佈置。
- (五) 本館所提供的桌椅、折疊桌椅，須由申請單位安排人員自行搬收。
- (六) 申請單位於每日工作結束或場地使用後，應確實執行清潔工作，負責清除地面髒污且自行運走活動展板及活動衍生垃圾。交還場地時，應負責將場地復原，並經本館所人員檢查無誤後，方可離去。若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本館所有權利依照垃圾清運及人力估算從保證金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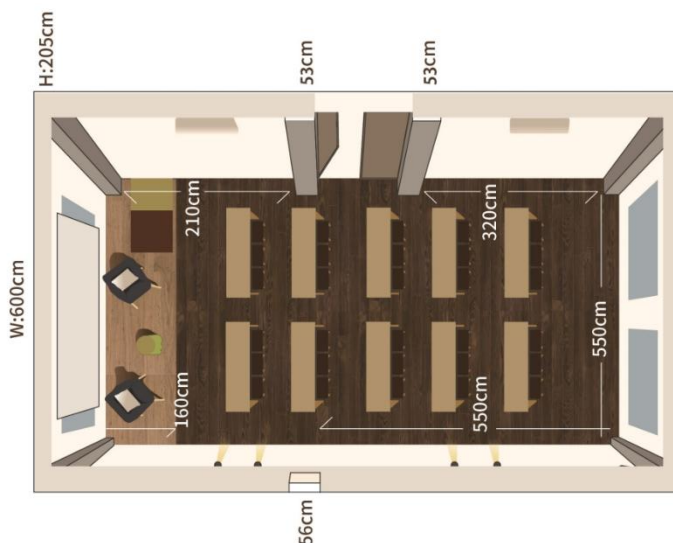
- (七) 場地使用者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導盲犬、導盲犬及其訓練犬除外。若發現私自闖入，或造成他人受傷或客訴抱怨之情事者，本館將予以禁止並勸離，若執意不離開或不處理者，則報警處理。
- (八) 因場地限制，本館不提供非租借時段置放物品。
- (九) 申請單位於本館場地使用時不得有營利行為，商品販售須經本館同意。
- (十) 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並依照雙方書面約定時間使用場地，未經館舍同意，請勿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否則將影響換場或館所人員加班，提前或延遲都將加收每小時 3,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
- (十一) 如有違反上述規範經本館勸告，不即刻採取改善措施或停止違規情事，本館有權立即停止活動進行，報警處理，並扣除場地租金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 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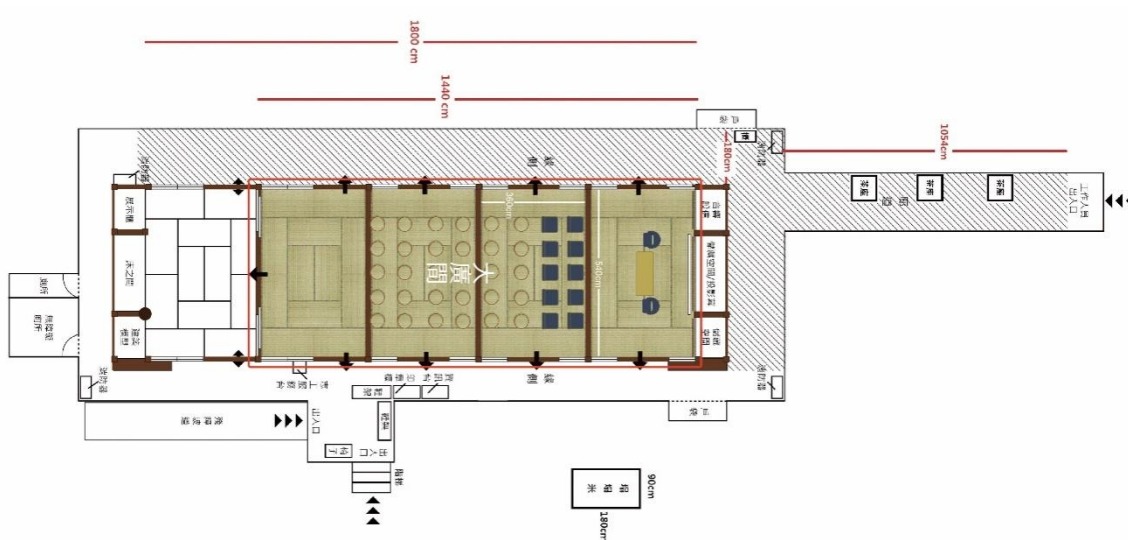
- (一) 各場地所能容納之人數建議如下：
  1. 新館一樓：風格茶館 32 人、文學沙龍 16 人
  2. 新館二樓：多功能空間 100 人(約 26 坪)



3. 新館三樓：紀州庵人文講堂 30 人(約 15 坪)



4. 古蹟：大廣間 60 人(紅底框內，約 24 坪)



5. 戶外：廣場 150 人、草地 30 人

- (二) 申請單位於本館各場地所舉辦之活動，無論為公開或私人活動，均須於辦妥租用流程後，方得對外發佈訊息。
- (三) 申請單位之對外接待、聯絡、引導、詢問等各項事宜及公告，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

- (四) 使用單位得提供海報、文宣品，於預定場地時告知張貼尺寸，並於活動開始前，交予本館人員放置固定位置，供民眾閱覽或索取。

##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本館因館舍經營執行紀錄之需要，得與申請單位協調，在不干擾活動的原則下，進行紀錄攝影行為，並於相關報告內合理使用。
- (二) 未經許可，不得於租借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與外加電力，或提供參加民眾接用電力使用。如有額外設備電力需求，轉接館內電力，以 250 元/時計費。如未滿 1 小時，皆以 1 小時計費。戶外如自備發電機組，需由館方人員指示放置位置，切勿任意放置。
- (三) 申請單位須遵守環保署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戶外活動日間使用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75db、晚間（20：00～21：00）不得超過 65db，違反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館得立即中斷活動進行至申請單位改善為止。經本館糾正後如繼續發生同一情事，本館得終止活動，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租金。
- (四) 申請單位置於本館內之所有物品及其他有價物，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不負責。本館亦不提供代收郵寄、貨運、外送物品等服務。
- (五)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之用品與設備等，請勿擺放凌亂、占用桌椅、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載運貨車禁止駛入或停放園區道路內，可於道路臨停卸貨後，將車輛停置至鄰近停車場。
- (六) 申請單位之錄影事宜，請自備錄影器材。而申請單位所有之錄音、錄影及轉播行為，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七) 申請單位對於本館內之花木、環境整潔及各項設施及物品，應妥為維護，如有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
- (八) 申請單位違反上述規定，經本館告知後仍無法改進者，本館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所繳費用概不退回。
- (九) 本館禁止任何與選舉、政治、宗教及非藝術、文創、文學類型為主題之活動。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館保有隨時修訂之權利。
- (十一) 基於館所營運及公共安全維生考量，本館對於場地租借保有最後同意權。

## 紀州庵場地申請友善空間方案

為回饋多年來支持紀州庵的各界夥伴，特提供紀州庵場地「友善空間方案」申請服務，讓藝文同好們共享紀州庵文學森林的空間資源，辦法如下：

- 一、 活動類別：藝文相關活動為主。如展覽、發表會、講座、課程、音樂戲劇演出等。
- 二、 活動空間：新館三樓—紀州庵人文講堂
- 三、 使用時段：限週二至週五(連續假日除外)10:00~18:00 申請
- 四、 申請單位／個人：出版業、作者；學校及學生團體
- 五、 申請時程：  
需於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與活動企劃書，審核時程約 3~7 個工作日。
- 六、 優惠方案：

基於館舍整體營運考量，本館保留是否受理為優惠方案之權利。

申請對象	優惠內容
出版業、獨立作者	◎ 首次申請 免場地租金，提供兩本公關書籍及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 第二次以上 新書發佈會：可用該活動主題之 15 本書籍折抵場租費用，並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學校及學生團體	每單位至多申請一次免費場地租金，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 七、 長期合作方案可單獨另案討論。
- 八、 保證金及切結書制度：活動申請審核通過後，請臨櫃或轉帳繳交押金 1,000 元整。活動結束後確認場地、器材無損後全額退還，另需簽訂場地使用切結書，表示同意各項場地使用規定。
- 九、 宣傳協力：申請單位／人，需於活動宣傳中註明「紀州庵文學森林」為協辦或協力單位。
- 十、 本館會依申請單位／人所提供之宣傳素材，依性質及宣傳程，協助於官網、館訊、電子報、臉書粉絲頁等平台協助宣傳。

## 紀州庵文學森林一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租借單位/個人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 ) <input type="checkbox"/> 包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風格茶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沙龍 )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		
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新館一樓：風格茶館 (限 3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館一樓：文學沙龍 (限 1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館二樓：多功能空間 (約 26 坪，建議人數 100 人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館三樓：人文講堂 (約 15 坪，建議人數 30 人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大廣間 (24 坪，建議人數 60 人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床之間 (6 坪，建議人數 12 人內)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草地側廊道 (全長 1800 公分，寬約 172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廣場 (建議人數 150 人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草地 (建議人數 60 人內)		
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對外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付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售票 (免費)		
	活動預估人數： _____ 人。 包場人數：成人 _____ 人；兒童 _____ 人		
租借日期	展覽區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佈撤展時間) 是否有開幕式、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開幕式時間： _____ ；講座時間： _____ ) 是否有人員進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時間：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活動/包場： 年 月 日，時間： _____ (含進退場時間)		
茶點訂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菜單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另支付清潔費 1,000 元)		



活動/展覽 器材設備需求	<b>免費提供器材 (勾選)</b> (免費桌椅需自行搬收。)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桌 1 張 (簽到使用, 不含桌巾)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桌椅 1 組 (1 張桌子、2 張椅子)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 2 支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播放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 (需求: _____ 張)
	<b>付費提供器材 (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單槍投影機 1 台 (1500 元/天) <input type="checkbox"/> 筆記型電腦 (NB) 1 台 (1000 元/天) <input type="checkbox"/> 桌巾清潔費 (100 元/條, 需求: _____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吊掛勾 (共 80 個, 20 元/個, 需求: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木支架 (共 20 個, 100 元/個, 需求: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 (100 元/張, 共 5 張, 需求: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燈 (共 20 個, 30 元/個, 需求: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IPAD (共 2 個, 300 元/個, 需求: _____ 個) <input type="checkbox"/> 木製展櫃 (大: 150 元/天; 小: 100 元/天, 數量及尺寸, 另外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 (250 元/時,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_____ 小時)
發票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發票 抬頭: 統編:
備註: (其他場地需求及補充事項)	
<p>本館 (以下稱甲方) 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 申請單位 (以下稱乙方) 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 並視同契約規範, 如有違反「場地本館租借辦法」規定者, 甲方得中止本次租借, 並請求損害賠償。</p> <p>甲方: 財團法人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市定古蹟紀州庵及新館營運管理處</p> <p>乙方:</p> <p>負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_____</p> <p>地址: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防疫期間, 乙方必須配合甲方館所因應中央及地方政策相關防疫規範及措施。 █</p>	
場地租借洽詢	洽詢專線: 02-2368-7577 分機 25 信箱: etta@kishuan.org.tw

## 紀州庵文學森林場地租借收費標準表

活動場地收費表				
時段	平日 (週二-週五)	週五、六 夜間	假日 (六、日)	參考人 數上限
場地	1000~1800	1800~2100	1000~1800	
戶外—廣場	5,000	不開放	8,000	150
戶外—草地	4,000	不開放	6,000	30
新館 2F— 多功能空間	5,000	6,000	6,000	100
新館 3F— 人文講堂	3,000	4,000	4,000	30
古蹟—大廣間	6,000	8,000 (限週五,週六不開)	8,000	60
古蹟—床之間	3,000	不開放	不開放	12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版業：場租給予折扣優惠。</li> <li>◇ 以時段計，一時段為連續 3 小時。(於該時段內任選連續三小時，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最低使用費為一時段費用)。</li> <li>◇ 全園區館內、戶外周邊禁止用火、飲食、吸菸，古蹟需著襪入內。</li> <li>◇ 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未經館舍同意，不得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將加收每小時 3,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li> </ul>			

展覽場地收費表				
時間 場地	一星期	二星期	三星期	一個月
新館 1F— 樓梯口櫥窗	2,000	4,000	6,000	8,000
古蹟— 大廣間	15,000	29,000	42,000	55,000
古蹟— 床之間	6,000	11,500	17,000	22,500
古蹟—廊道 (草地側)	4,000	7,500	11,000	14,5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星期為單位。未滿一星期，以一星期計算。</li> <li>◇ 全園區館內、戶外周邊禁止用火、飲食、吸菸，古蹟需著襪入內。</li> <li>◇ 須提供活動企劃書，佈置形式須由館方同意後，方可施作。</li> <li>◇ 請妥善預估場地使用時間，未經館舍同意，不得提前入場或延遲離場，將加收每小時 2,000 元作為超時費用。</li> </ul>			

餐飲-茶館包場收費表			
時段 場地	週二至週四 (1030~1800) 週五 (1030~2100)	週六 (1030~2100) 週日 (1030~1800)	參考人 數上限
新館— 風格茶館	7,000	不開放	30
新館— 文學沙龍	5,000	不開放	16
備註	◇ 須事前訂位，聯絡電話：02-2368-7577 分機 10 ◇ 每次包場時間以 2 小時為單位，若實際使用時間超過預定時間，則依時間比例收取費用，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如需延長至多延長一小時，不可另再抵餐飲或其他消費。 ◇ 本包場金額 75 折後之金額，可折抵使用於餐飲 ◇ 例如：包場 7,000 元，可折抵 5,250 元用於餐飲。		

友善空間方案	
場地	使用時段
新館 3F-人文講堂	週二至週五 10:00~18:00(連續假日除外)
1. 出版業、獨立作者： (1) 首次申請免費優惠，提供兩本公關書籍及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2) 二次以上申請優惠：可用該活動主題之 15 本書籍折抵場租費用，並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2. 學校及學生團體：每單位至多申請一次免費場地，支付場地維護費 500 元。 3. 場地維護費用包括：該場地桌椅、視聽音響等及空調設備使用。 4. 基於本館所營運及全園區整體活動考量，本館對本案保有最終審核同意權。	